



矿产资源纠纷 裁判精要

Judicial Opinions on Disputes over Mineral Resources

陈 坚◎著



矿业权出让合同纠纷裁判要点

矿业权转让合同纠纷裁判要点

矿业权租赁、承包合同纠纷裁判要点

矿业股权纠纷裁判要点

矿业权抵押纠纷裁判要点

矿难赔偿纠纷裁判要点

人民法院出版社



矿产资源纠纷 裁判精要

陈 坚◎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矿产资源纠纷裁判精要 / 陈坚著.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3. 9

ISBN 978 - 7 - 5109 - 0779 - 1

I. ①矿… II. ①陈… III. ①矿产资源 - 经济纠纷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2. 6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12612 号

矿产资源纠纷裁判精要

陈 坚 著

责任编辑 孙振宇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19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 //www. courtbook. com. cn](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38 千字

印 张 18. 75

版 次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779 - 1

定 价 48. 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矿产资源是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新中国成立 60 多年来,我国矿产勘查开发取得了巨大成就,为支持国民经济高速发展、满足人民物质生活日益增长的需求,提供了广泛的资源保障。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2 年我国采矿业投资总额 9004 亿元,同比增长 32.2%。矿产资源产业已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之一。在矿产资源产业总体健康平稳发展的背后,也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如秩序混乱、资源浪费、环境破坏、矿难频发等,这些问题已大量反映到司法审判中。矿产资源纠纷不仅种类繁多、法律关系复杂,而且时间跨度长、诉讼标的大、社会影响面广,处理稍有不慎,极易引起群体事件,给社会带来不稳定因素。现行《矿产资源法》颁布于 1986 年,虽经 1996 年修订,仍具浓厚的计划经济色彩,明显不能适应我国现阶段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而国土资源部配套颁布实施的大量部门规章、政策,与现行《矿产资源法》及国务院颁布实施的相关行政法规之间,也存有冲突与矛盾之处。案件事实认定难度大,法律适用问题多,裁判尺度不统一等情形,在全国各地矿产资源纠纷案件审理中都较为突出。如何正确地适用法律,依法妥善化解矿产资源纠纷,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矿业持续、健康发展,已成为立法界、司法界及

理论界共同关注的问题。

陈坚同志是1993年湖南本土培养的第一届法学硕士。他勤于思考，潜心钻研，紧贴实务，注重积累，锲而不舍，既具备厚实的理论功底，又有良好的审判实践经验。《矿产资源纠纷裁判精要》一书是其多年系统研究总结矿产资源纠纷案件裁判经验方面的力作。作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名资深法官，他亲历了大量矿产资源纠纷案件的审理，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审判实践经验，在十分繁忙的工作之余，长期关注我国矿产资源法律制度的改革和发展趋势，并致力于对我国矿产资源法律实务中疑难、复杂问题的深入思考和探索，遂成此书。作者这种积极探索和勤于思考的精神是值得肯定和赞许的，作为他的导师，我深感欣慰。

《矿产资源纠纷裁判精要》从司法实务中遇到的难点问题出发，将矿产资源中的矿业权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作为该书的研究对象，其内容几乎涵盖了与矿产资源有关的各类纠纷，包括矿业权出让合同纠纷、矿业权转让合同纠纷、矿业权租赁、承包合同纠纷、矿业股权纠纷、矿业权抵押纠纷及矿难赔偿纠纷等。在体例上，则以矿产资源纠纷的理论探讨与专题案例评析相结合为基本框架，大量运用比较论证的方法，分章对各类纠纷问题进行专题介绍，既有基本理论的解说和阐释，又有对现有学说的客观评析与反思，并最终结合自身多年的审判实践，紧扣法律适用问题，提出操作性较强的处理意见和方案。同时，作者精选了审判实务中法律适用意见分歧较大、实践中难以把握的案例进行分析、点评，通过典型案例来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在行文风格上，则注重说理深入浅出，逻辑严谨缜密，文字简洁明快，思维清晰流畅。

本书首次从审判实践的视角来系统探索和考量我国现行矿

产资源制度的立法、司法现状，并在矿产资源纠纷案件法律适用方面进行系统性研究，在一定程度上填补了国内有关这一领域理论研究的空白，体现了作者扎实的理论功底和娴熟的判案技巧。相信本书的出版无论是对于司法实务还是理论研究都将有所裨益。书中关于矿产资源纠纷处理的前瞻性观点和见解，也将为《矿产资源法》再次修订以及有关审理矿业权纠纷案件司法解释的出台有所借鉴和参考。希望陈坚博士一如既往地专注于法学研究和审判实务研究，不断推出理论和实践紧密结合的研究成果，为人民司法事业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李双元*

2013年8月

* 武汉大学教授，湖南师范大学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长期以来致力于国际法学、民商法学的研究，主持完成了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和教育部哲学和社会科学博士点基金项目7项，出版了《国际私法（冲突法篇）》《国际民事诉讼法概论》《中国与国际私法统一化进程》等在法学界享有盛誉的著作20余部，先后在《中国社会科学》《中国法学》《法学研究》等刊物发表颇具影响的学术论文30余篇。其学术论著大都在学术界产生重要影响，不但在国内起到了开拓新领域、建立新理论的作用，而且在国际上亦自成体系，因而被称为新中国国际私法学的奠基人之一。曾担任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法学组成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第三届）法学组成员，连续多届任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副会长、中国行为法学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全国博士后流动站管委会专家组成员等学术职务和社会职务。

凡 例

一、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名称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省略，其余一般不省略。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简称为《矿产资源法》。

二、叙述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必要时在名称前标明其制定机关和制定、修改年份。例如，1986年《矿产资源法》。

三、全文引用法律条文时，一个条文的各个款、项之间不分段、不分行。

四、本书出现较多的司法解释，使用缩略语：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简称为《合同法解释（一）》。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简称为《合同法解释（二）》。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简称为《买卖合同司法解释》。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为《担保法解释》。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为《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矿产资源法律的基本理论	001
第一节 矿产资源所有权	003
第二节 矿业权的性质及其法律属性	021
第三节 矿产资源法律关系	022
第四节 我国矿产资源法的基本原则	052
第五节 我国矿产资源立法沿革及发展趋势	063
第二章 矿业权出让合同纠纷裁判要点	073
第一节 矿业权出让概述	075
第二节 矿业权出让合同纠纷法律适用	086
第三节 典型案件审理要点精释	101
第三章 矿业权转让合同纠纷裁判要点	107
第一节 矿业权转让概述	109
第二节 矿业权转让合同纠纷法律适用	122
第三节 典型案件审理要点精释	153
第四章 矿业权租赁、承包合同纠纷裁判要点	157
第一节 矿业权租赁合同纠纷法律适用	159
第二节 矿业权承包合同纠纷法律适用	176
第三节 典型案件审理要点精释	189

第五章 矿业股权纠纷裁判要点 198

第一节 矿业股权纠纷概述 195

第二节 矿业股权纠纷法律适用 202

第三节 典型案件审理要点精释 213

第六章 矿业权抵押纠纷裁判要点 217

第一节 矿业权抵押概述 219

第二节 矿业权抵押纠纷法律适用 229

第三节 典型案件审理要点精释 244

第七章 矿难赔偿纠纷裁判要点 247

第一节 矿难赔偿案件概述 249

第二节 矿难赔偿纠纷法律适用 261

第三节 典型案件审理要点精释 276

参考文献 279

后 记 289

第一章

矿产资源法律的基本理论



一、矿产资源所有权的法律特征

(一) 矿产资源所有权的涵义

所有权是一项重要的民事权利，它是指根据法律的规定所有人对特定的财产所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是物权中最重要、最完全的一种权利。所有权作为民事主体在社会经济中的一项基本民事权利，是行使其他民事权利的前提。根据罗马法的规定，所有权是在法律许可范围内对于物的占有、使用和滥用权（即对物的绝对的支配权），是人对物最充分的支配权，因此亦称完全物权。正如国际私法之父巴特鲁斯所言：罗马法的所有权乃是完全的、绝对的支配物的权利。^①大陆法系的法国和德国近代以来的民法典直至现当代的日本、瑞士与中国民法均采罗马法模式，将所有权界定为一种对物的完全、排

^① 王利明：《民商法研究》（第2辑），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278页。

他、专属、绝对的支配权。《法国民法典》第544条规定：“所有权是指以完全绝对的方式，享有与处分物的权利，但法律或条例禁止使用的除外。”^①《德国民法典》第903条规定：“在不违反法律和第三人利益的范围内，物的所有权人可以随意处分其物，并排除他人的任何干涉。”^②我国《民法通则》第71条规定：“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我国《物权法》第39条明确规定：“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矿产资源，是指经过地质作用形成的，具有利用价值的，呈固态、液态或气态的自然资源。矿产资源作为十分重要的非再生性自然资源，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基础，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基础性地位和作用。我国《宪法》第9条第1款规定：“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该条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归属作出了明确规定，即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国家是矿产资源的所有权人。作为所有权的一种特殊类型，国家所有权实质上是国家对全民所有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是全民所有制在法律上的表现形态。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表明，我国实行矿产资源全民所有制形式，代表全体人民享有矿产资源所有权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权制度是我国国家财产所有权制度十分重要的组成部分。虽然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只能归属于国家，但国家可以将矿产资源许可其他民事主体来使用。对此，《民法通则》第81条第2款规定：“国家所有的矿藏，可以

① 罗结珍译：《法国民法典》，中国法制出版社1999年版，第172页。

② 郑冲、贾红梅译：《德国民法典》，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222页。

依法由全民所有制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开采，也可以依法由公民采挖。国家保护合法的采矿权。”在此基础上，《矿产资源法》^①第3条第3款进一步明确规定：“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由上述规定可知，采矿权，是在依法取得的采矿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和获得所开采的矿产品的权利。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称为采矿权人。

矿产资源所有权，又称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权，是指作为所有人的国家依法对属于它的矿产资源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如上所述，《宪法》《矿产资源法》《物权法》均明确规定矿产资源属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

矿产资源所有权同样是一种法律制度。这个意义上的所有权就是调整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是一切矿产资源法律关系的核心，并决定着这些关系的实质和基本内容。

（二）矿产资源所有权与土地所有权的关系

作为地球表面的重要组成部分，矿产资源要么埋藏于地下，要么裸露于地表，这就使得矿产资源的相关权利与土地的相关权利紧密相连。因此，各国的矿产资源立法都对土地所有权与矿产资源所有权之间的关系予以厘清。从矿产资源是否有独立于土地所有权的法律地位着眼，大致有以下两种立法体例，即土地所有权制度和矿产资源所有权制度。

^① 指1996年新修订的《矿产资源法》。下文如无特别注明，均指1996年修订的《矿产资源法》。

1. 土地所有权制度

土地所有权制度主张矿产资源是土地的组成部分，土地所有权人即为矿产资源所有权人。当土地所有权发生转移时，除非出让人与受让人就矿产资源的权利归属另有约定，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同时发生转移。土地所有权制度的优越性在于法律关系简单明了。按照该制度的规定，权利人取得了土地所有权即取得了矿产资源所有权，矿产资源开发者只要与土地所有权人交易即可一并就矿产资源的开发和开发矿产资源过程中的土地使用达成协议。但这一制度也有诸多不足之处：一方面，不利于国家对自然资源开发进行总体规划和调控。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事关国计民生、政治稳定、社会和谐乃至国家安全，如果实行土地所有权制度，国家在行使矿产资源所有权时往往会受到土地所有权人权利的制约，进而很难对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进行合理规划与有效管理。另一方面，由于大多数矿产资源常常埋藏于多个土地所有权人的土地之下，矿产资源的开发者为此需要与多个土地所有权人进行交易，从而导致交易成本增加。此外，由于石油、天然气等具有流动性的矿产，在一地开采时有可能牵扯到另一地的矿产资源，土地所有权人之间难免会因此发生纠纷。美国、英国等英美法系国家是比较典型实行土地所有权制度的国家。

2. 矿产资源所有权制度

矿产资源所有权制度认为矿产资源并非相关土地的依存部分，而具有自身的独立性，土地所有权人并不当然成为矿产资源所有权人，主张分别设立土地所有权和矿产资源所有权。矿产资源所有权制度的优越性在于：一方面，有利于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作出科学规划，有计划、分步骤地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障采矿业的平稳、适度、高效发展，从而实现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由于矿产资源并非人类劳动创造的财富，理应由社会公众共同享有，实行土地所有权和矿产资源所有权分立，

有利于适当平均社会财富。矿产资源所有权制度的不足之处在于权利制度复杂。以法国、德国为代表的大陆法系国家是比较典型的实行矿产资源所有权制度的国家。依据我国《宪法》第9条和《矿产资源法》第3条的规定，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而《宪法》第10条同时规定，我国土地分别为国家所有或集体所有。由此可知，集体土地所涉的矿产资源并非归集体所有，而一律归国家所有。基于所有权的一物一权原则，据此可以认为，我国采用的是矿产资源所有权制度。大陆法系大多数国家均规定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制，矿产资源所有权制度也逐渐成为英美法系国家的发展趋势。

（三）矿产资源所有权的法律特征

矿产资源所有权作为所有权法律关系的一种类型，除具有一般所有权法律关系的特征外，还具有自身的法律特征。

1. 一般特征

（1）矿产资源所有权是公有制关系在法律上的体现，即我国矿产资源全民所有在法律上的体现。

（2）矿产资源所有权是一种民事法律关系，即矿产资源所有人因行使对矿产资源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而非所有人之间发生的法律关系。

（3）矿产资源所有权作为国家对矿产资源具有直接利益并排除他人干涉的权利，是国家对矿产资源独占性的支配权，与其他所有权一样，具有绝对性、排他性和永续性，是国家对属于它所有的矿产资源的占有和充分、完善的支配权利。

2. 自身特征

与其他所有权法律关系不同，矿产资源所有权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法律特征：

（1）在所有权主体方面，矿产资源所有权的主体具有统一性

和唯一性。矿产资源所有权只有一种形式，即国家所有，国家是矿产资源的统一和唯一的权属主体。国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内一切矿产资源的所有权主体，在可以享有所有权的矿产资源种类和范围上不受任何限制；国家作为矿产资源所有权的主体，不仅仅是一般意义上的所有权人，同时，还是矿产资源的政治主权人；国家作为矿产资源所有权的主体，其他任何国家机关均不能完全拥有矿产资源所有权人的权能，每个国家机关只能在法律规定的权限内代表国家行使处分和利用矿产资源的权能。

（2）在所有权客体方面，矿产资源所有权的客体具有特定性。这种特定性体现为矿产资源的自然属性和经济属性。

第一，矿产资源的自然属性。一方面，矿产资源的形成经历了漫长的地质年代，其总储量处于相对稳定状态，在一定的时间范围内不可能再生，这一特征既有别于可再生的森林、草原等生物资源或土地、水等非生物资源，也有别于太阳能、风力等恒定性资源。另一方面，由于地质条件和地质作用的迥然不同，矿产资源分布极不均匀，在资源种类、赋存形态上具有很大的差异性。

第二，矿产资源的经济属性。首先，矿产资源是人类社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基础，矿产资源总量和人均占有量的多少是构成一个国家综合国力的重要部分。其次，矿产资源的不可再生和耗竭性，决定了矿产资源总量的有限性，加之人类对矿产资源的认识、发现和开发利用技术条件的限制，决定了它在经济学上的稀缺性。随着人类对矿产资源的开采技术和利用范围的扩大，矿产资源的储藏量日益减少，经济效益呈规律性递减。

（3）在所有权保护方面，对矿产资源所有权的保护具有特殊性。《宪法》《民法通则》《矿产资源法》《刑法》等相关法律加大了对侵犯矿产资源所有权的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强化了对矿产资源所有权的保护。《宪法》第9条第2款规定：“国家保